关于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增加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3年6月7日起，增加坤元基金为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006,B类004553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坤元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坤元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1元）；投资者通过坤元基金申购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B类004553），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含500万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坤元基金提交申请办理相关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坤元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3年6月7日起，投资者可按坤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00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坤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坤元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坤元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元起（含1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坤元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坤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坤元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坤元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坤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kunyuanfund.com

联系电话：4006498989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之间实行自动升降级（仅同时销售该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的机构或平台可支持自动升降级）。若该基金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若该基金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低500万份时，该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该部分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方和旭：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2号)决定对方和旭没收违法所得872,010.52元，并处以872,010.52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史利兴：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4号)决定对史利兴处以6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5月16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罚没款催告书

吴联模：

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93号)决定对吴联模处以30万元罚款。该处罚决定书已送达生效，但你至今未按规定缴纳罚没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罚没款催告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自本催告书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缴清罚没款。罚没款汇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并将汇款凭证传真至证监会处罚委备案(传真：010-88061632)。逾期不缴，我会将依照《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申请执行的信息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对本催告书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023年5月16日

关于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易方达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570，场内简称：石化 ETF，扩位证券简称：化工行业ETF，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6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3年7月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提示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司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德邦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6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德邦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德邦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2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ETF
3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4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5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6	159788	易方达中证港股通中国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100ETF
7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8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9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10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11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德邦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福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3年6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华福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福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1	159606	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成长ETF
2	159633	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指数ETF
3	159715	易方达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土ETF易方达
4	159781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双创50ETF
5	159787	易方达中证全指建筑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材ETF易方达
6	159807	易方达中证科技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ETF
7	159819	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人工智能ETF
8	159837	易方达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科技ETF
9	159847	易方达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ETF
10	159895	易方达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ETF
11	159915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ETF
12	159934	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ETF

注：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仅增加华福证券为现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629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6月12日

注：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信息安全”，扩位证券简称“信息安全ETF”，基金代码：562920。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赎回，需按最小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1682519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网址：https://www.essence.com.cn/

(2)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35号庄家金融大厦23-26层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李卓颖

联系电话：0311-86272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省内）；0311-95363（河北省外）

传真：0311-66006200

网址：www.s10000.com

(3)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17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2号院1号楼中国长城资产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鹏

联系人：布前

联系电话：010-680857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9-886

传真：0592-2079602

网址：www.gwgsc.com

(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纪毓灵

联系电话：0755-23610914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或95514

传真：0755--83515567

网址：www.cgws.com

(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外滩金融中心S2栋22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联系人：张琳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传真：021-68767692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人：安岩岩

联系电话：021-20361166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联系人：黄子健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03

网址：http://www.dfzq.com.cn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联系电话：0512-62938521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1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6、10、12、15、1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7、18层

法定代表人：李娟

联系人：李然

联系电话：010-66559039

客户服务电话：95309

传真：010-66559054

网址：www.dxzq.net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号楼3701-371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6-19层

法定代表人：施华

联系人：丁敏

联系电话：010-59355997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传真：010-56437030

网址：www.foundersc.com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02095575

网址：www.gf.com.cn

(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于智勇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传真：0755-82133952

网址：www.guosen.com.cn

(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180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传真：021-23187700

网址：www.htsec.com

(1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联系人：熊丽

联系电话：0471-4972675

客户服务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1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联系人：程剑心

联系电话：010-68587075-6028

客户服务电话：4008-6666-89

网址：www.hczq.com

(19)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N1座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王虹

联系电话：021-206551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7

传真：021-20655196

网址：www.hfzq.com.cn

(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子豪

联系电话：021-50531281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25-83387523

网址：www.htsc.com.cn

(2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A栋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刘熠

联系电话：021-54967387

客户服务电话：95323（全国）、400-109-9918（全国）、029-68918888（西安）

传真：021-54967293

网址：www.cfsc.com.cn

(2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833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联系人：王金娇

联系电话：0451-877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6007

传真：0451-82337279

网址：www.jhzq.com.cn

(2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

联系人：王万君

联系电话：025-58519523

客户服务电话：95386

传真：025-83369725

网址：www.njzq.com.cn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021-38643230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传真：021-58991896

网址：stock.pingan.com

(2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E栋12层

法定代表人：王达

联系人：吕祥釜

联系电话：020-38286692

客户服务电话：95322

传真：020-38286588

网址：www.wlzq.cn

(26)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联系电话：021-38565547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2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辛国政

联系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888-111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2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座4层、18-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联系电话：0755-82026907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https://www.ciccwm.com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杨涵宇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客户服务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21-2031508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传真：0531-68889095

网址：www.zts.com.cn

(3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10-85130554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通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10-60836029

网址：www.cs.ecitic.com

(3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德广场T1楼10层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联系人：陈靖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3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http://sd.citics.com/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变更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基金合同》和《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股票和现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基金销售机构受理的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其办理申购、赎回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有关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与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如果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登记结算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

（5）申购、赎回的对价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方达中证信息安全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3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6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180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36,480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36,480	336,480	2023年6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出现债权人向公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主动辞职或因公司裁员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退休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6,48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768,1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979574），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4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6,4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6,933,050股变更为926,596,570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04,630	-336,480	2,768,1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3,828,420	0	923,828,420
股份合计	926,933,050	-336,480	926,596,57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约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对象和股份数量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广田　　公告编号：2023-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765,694,0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10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65,691,52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99.99%，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广田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原因
广田控股	是	14,942,024	1.95%	0.97%	否	36个月	2023/5/22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573,694,098	0	100.00%	37.32%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192,000,000	0	100.00%	12.49%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5,694,098	0	100.00%	49.81%

2、截至公告披露日，广田控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
广田控股	573,694,098	37.32%	766,485,525	133.61%
叶远西	192,000,000	12.49%	0	0.00%
合计	765,694,098	49.81%	766,485,525	100.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尚未收到与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上述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及诉讼涉及债务金额暂时无法获悉，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广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司法轮候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份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3-044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金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与2022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6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236号）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